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查驗及驗收說明

一、111/6/30 前應完成交貨

下訂機關(學校、縣市政府)確認交貨數量、規格等與訂單明細內容相符後，完成查驗表單並核章。

A checklist form titled '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查驗表' (Checklist for the 111th Year Digital Learning Advancement Plan).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一、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二、查驗項目' (Checklist Items), and '三、備註' (Remarks). The checklist items are organized into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項目' (Item), '規格' (Specification), and '數量' (Quantity).

<查驗單>

二、111/7/31 前應完成履約

下訂機關(學校、縣市政府)確認履約內容無誤後，完成驗收表單並核章。

▼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驗收條件之建議 (詳附件1)。

1. .MDM能適用於學習載具作業系統並有助於數位學習與教學的進行。
2. 提供教育部函復所採購的MDM廠商之認證公文。
3. 學習載具開機後會看到本計畫的桌面&資料夾。
4. 廠商提供MDM應符合相關資安規定。
5. 提供所採購的MDM授權 4 年佐證資料。

An acceptance form titled '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查驗表' (Checklist for the 111th Year Digital Learning Advancement Plan).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一、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二、查驗項目' (Checklist Items), and '三、備註' (Remarks). The checklist items are organized into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項目' (Item), '規格' (Specification), and '數量' (Quantity).

▼學習載具及充電車雷射標籤粘貼位置說明 (詳附件2)。

(開啓縮圖檔案方式：選取圖片→點選二下) <驗收單>

三、延遲交貨處理：

- 1.若A廠商的貨全都交貨了，即可於查驗後向本部請撥第一期60%經費。
若廠商也已完成第二期驗收項目，可一併請第一、二期的經費。
- 2.若A廠商的貨仍有部分未到貨，則先都不撥款，要待貨全部交齊後才能扣除違約金撥付。
- 3.請確實紀錄各校延遲交貨的數量與交貨日期，才能計算違約金。違約金的計算方式，後續會再提供計算式。
- 4.6/30需填寫一張準時交貨的查驗表。
- 5.延遲交貨數量，每收到一次貨就需填寫一張查驗表，以計算延遲日數。
- 6.請注意：廠商提供的查驗單與驗收單內容，應與本部版本所列項目相符，可在項目後加註交付的內容(例如:文件名稱)。

MDM驗收條件說明

1.MDM能適用於學習載具作業系統並有助於數位學習與教學的進行。

A組：iPad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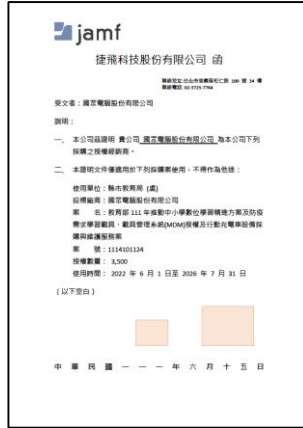
(1) MDM型錄 (Ja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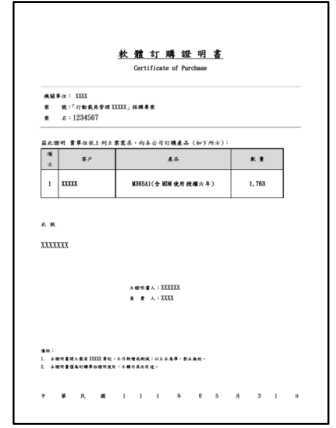
(Intune)



(2)MDM採購授權 (Jamf)



(Int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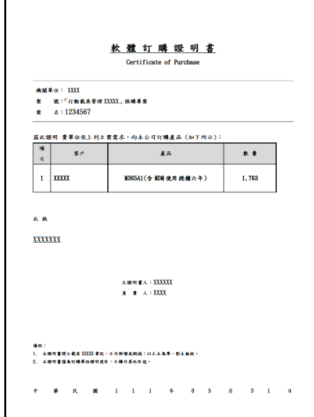


B組：Windows作業系統 / D組：Android作業系統

(1) MDM型錄 (Intune)



(2)MDM採購授權 (Int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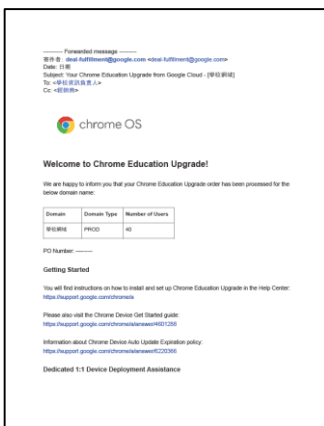


C組：Google作業系統

(1) MDM型錄 (Google)



(2)MDM採購授權型錄 (Google)



MDM驗收查驗文件

2.該MDM具備相關介接機制(API)，以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 (Open ID) 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 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IP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設定(如設定SSID、帳號、密碼等)等功能及數據。

A組：iPad作業系統 教育部核發公文 (1)捷飛科技

電子公布欄公文

編 號：
類 別：普通公文

教 育 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雲卿
電話：02-7712-9079
電子信箱：s.jhu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學)字第1110550018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審核及審核條件或注意事項：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配合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功能需求提供機制檢測」，檢測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4月18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18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所提供介接機制檢測結果，於「學習載具-iPad作業系統項目」符合本部「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Open ID)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IP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設定(如設定SSID、帳號、密碼等)等功能及數據。」之要求。

正本：捷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頁 數：4/18

(2)微軟

電子公布欄公文

編 號：
類 別：普通公文

教 育 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雲卿
電話：02-7712-9079
電子信箱：s.jhu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學)字第1110550023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審核及審核條件或注意事項：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配合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功能需求提供機制檢測」，檢測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5月17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23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所提供介接機制檢測結果，於「學習載具-iPad作業系統、學習載具-Windows作業系統、學習載具-Android作業系統項目」符合本部「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Open ID)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IP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設定(如設定SSID、帳號、密碼等)等功能及數據。」之要求。
三、有關「學習載具-Android作業系統項目」，僅限於「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廣方案及加強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之決標品項(DM-Android作業系統)符合上述要求。

正本：美國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頁 數：4/18

B組：Windows作業系統 / D組：Android作業系統 教育部核發公文 (微軟)

電子公布欄公文

編 號：
類 別：普通公文

教 育 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雲卿
電話：02-7712-9079
電子信箱：s.jhu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學)字第1110550023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審核及審核條件或注意事項：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配合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功能需求提供機制檢測」，檢測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5月17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23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所提供介接機制檢測結果，於「學習載具-iPad作業系統、學習載具-Windows作業系統、學習載具-Android作業系統項目」符合本部「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Open ID)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IP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設定(如設定SSID、帳號、密碼等)等功能及數據。」之要求。
三、有關「學習載具-Android作業系統項目」，僅限於「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廣方案及加強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之決標品項(DM-Android作業系統)符合上述要求。

正本：美國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頁 數：4/18

C組：Google作業系統 教育部核發公文 (Google)

電子公布欄公文

編 號：
類 別：普通公文

教 育 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雲卿
電話：02-7712-9079
電子信箱：s.jhu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學)字第1110550023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審核及審核條件或注意事項：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配合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功能需求提供機制檢測」，檢測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5月17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10550023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所提供介接機制檢測結果，於「學習載具-Chrome作業系統項目」符合本部「支援透過教育雲端帳號(OpenID)登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操作以下功能:部署軟體、派送軟體、更新軟體、清除個資等功能，並配合提供移撥載具、遺失追蹤(如IP位置、最後上線時間等)、查看載具或網路使用時間、網站名單過濾、限制載具使用時間(可自訂限制時間區間)、查看載具資訊列表(如提供載具名稱、載具序號、作業系統、作業系統版本)、班級(群組)管理、師生群組設定(可自行建立、異動及刪除班級群組)、設備派送結果查詢、Wifi設定(如設定SSID、帳號、密碼等)等功能及數據。」之要求。

正本：美國Google有限公司
副本：

頁 數：4/18

MDM驗收查驗文件

3.廠商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系統管理員、教育部、輔導團、縣市、學校、班級)，並能於開機時顯示教育部預設佈署的軟體(APP)群組及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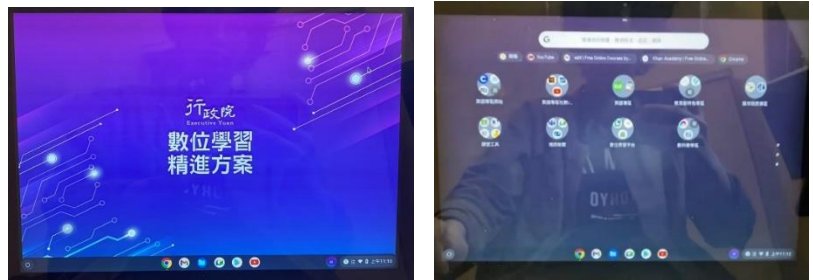
A組：iPad作業系統
開機桌面&資料夾



B組：Windows作業系統
開機桌面&資料夾



C組：Google作業系統
開機桌面&資料夾



D組：Android作業系統
開機桌面&資料夾



MDM驗收查驗文件

4.廠商提供MDM應符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相關資安規定，相關系統及介接機制應說明是否跨境資料傳輸情形，並切結保證不可有連線至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IP或儲存於前述地點之情形。

A組：iPad作業系統
<廠商切結書>

B組：Windows作業系統
<廠商切結書>

C組：Google作業系統
<廠商切結書>

D組：Android作業系統
<廠商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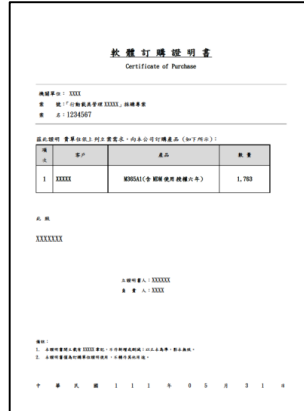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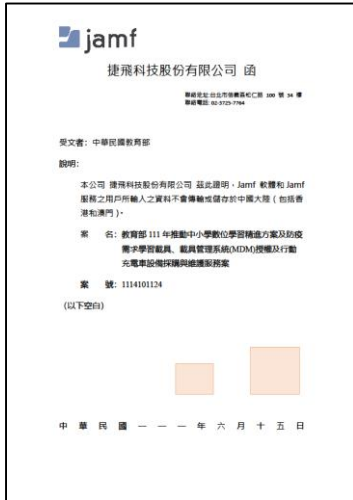
MDM驗收查驗文件

5. MDM授權使用4年以上。

A組：iPad作業系統

廠商授權書 (1)捷飛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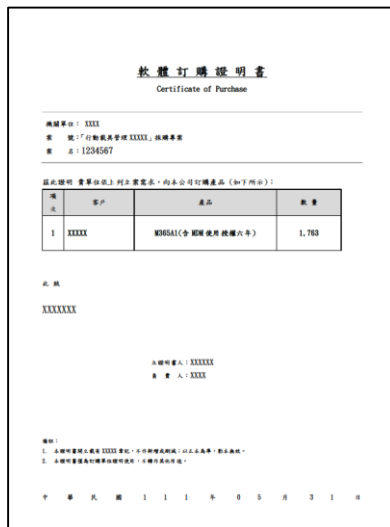
(2)微軟



B組：Windows作業系統

/ D組：Android作業系統

廠商授權書 (微軟)



C組：Google作業系統

廠商授權書 (Google)

(逕洽原廠提供書面資料)

學習載具及充電車雷射標籤 粘貼位置說明

附件2

1. 平板貼在「保護套正面中間」。



<示意圖>

2. 有鍵盤的平板或筆電貼在鍵盤上(Logo旁邊)。



<示意圖>

3. 充電車貼在「正面右上方」。



<示意圖>